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PSP16ST00GC09

项目名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招标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 (八) 合同的授予
 - (九) 重新招标
 - (十) 纪律与监督其它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

第六章附件

- (一) 施工合同草案
- (二)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先生、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188692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		
建设规模	改造面积约6535平方米，将原有运动场改造为篮球场和停车场及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等，工程造价1504641.50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100%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核准（汕濠发规预[2014]42号、汕濠发规[2016]92号）的建设规模及经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6056】的“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图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91号）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		

	量不足5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5到12个，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12 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12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摇珠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摇珠会及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且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并在《广东建设报》发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
3	1.1	建设规模	改造面积约6535平方米，将原有运动场改造为篮球场和停车场及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等，工程造价1504641.50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造价、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5	1.1	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7	2.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核准（汕濠发规预[2014]42号、汕濠发规[2016]92号）的建设规模及经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6056】的“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图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91号）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90个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100%
10	4.1	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3	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15	5.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16	5.5	分包	不允许
17	5.6	偏离	不允许
18	5.7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不允许
19	10.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0	10.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10.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47.2	投标限价	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粤立真[2016]054号）招标控制价：1504641.50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9659.44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1504641.50元-49659.44元）×95%=1382232.96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1504641.50元-49659.44元）×90%=1309483.85元

23	19.1	投标有效期	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20.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2.5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银行（或农村信用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行（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3)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25	12.1.9	企业诚信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6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光盘）1份。
27	23.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截止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8	27.1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四楼）
29		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重复加盖），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光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0	12.7	封套上写明	1、招标人名称： 2、工程名称： 3、在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1	4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名专家均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得超出2名。当抽取超过2名，后抽取的第三名专家按放弃处理，重新再补抽专家）。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47	评标方法及标准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34	4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5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中标人须缴纳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39		其它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不允许；

6、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8.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时间段内查询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告知函》；

8.4、递交投标文件、摇珠会及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且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8.5、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4) 第四章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
- (7) 第六章 附件
 - (一) 施工合同草案
 - (二)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0.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 日前发出，如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资格材料

12.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时备查）；

12.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1.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提交前述两本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考核信息系统上打印的证书视为原件]；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

“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1.5 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评标结束后不退还投标人）。

12.1.6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 投标函（格式 1）；

12.3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

12.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5 “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没有开具保函证明（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 电子文件（光盘）1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并将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 格式制作成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12.7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9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0 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13、投标文件公开

13.1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应将 12.6 条款中电子版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电子版材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拟派建造师电子信息在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14、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4.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4.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级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一方的、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4.3 按投标须知1.1和2.2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指定的格式。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6.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外，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16.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6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网上提供的经市财局审核工程造价、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16.7 本工程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依据如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16.8 人、材、机价格依据：本预算除中砂、碎石、石屑、单价按《汕头市濠江区2016年第一季度部分地方建筑材料参考价计取外，人工工资单价、其他材料单价按《汕头市工程造

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区2016年4月份参与价格计取。部分主材单价按市场询价计取。

16.9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市财政局审核，其审核造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的工程量有差值时，投标人应按项目时间安排表要求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网上答疑提出，项目时间安排表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工程量调整要求（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外）。若投标人没有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6.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9659.44元（执行汕府建[2004]163号文）列入总报价，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16.11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提供的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并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16.12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16.13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1 付款方式

17.1.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备料款；

17.1.2 工程量完成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

17.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作为工程进度款；

17.1.4工程结算经招标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18、投标货币

18.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0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投标担保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为2.5万元，

方可参加投标，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2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5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20.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0.4.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标书；

20.4.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20.4.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20.4.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提交

22、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打印，装订要求为书式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保函原件和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电子文件（光盘）应有封套，上面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投标日期。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22.3.1 招标人名称；

22.3.2 招标单位名称；

22.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编号；

(2)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3)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2.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2.1、22.2 及 2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5 投标文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3、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

2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且拟派建造师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请投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要求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招标单位进行审核，如未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3.3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格式4）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24、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5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4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迟交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

25.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22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7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27.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评委按规定范围（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7.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7.4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5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5到12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12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摇珠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① 在摇珠机中放入60个号码球，球号为1~60号；
- ②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开标当日在“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企业房建工程专业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1至10的，每家进行3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11至30的，每家进行2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高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31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1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 ③ 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高至低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2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每同号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只抽取一次），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 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60个。
- ⑤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27.5 投标人代表当众检查入围投标人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7.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

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7.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8、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8.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8.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8.3 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七）评标

29、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评标委员会中民主产生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八）合同的授予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

通知书。

30.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30.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30.4 在本章第19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0.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30.6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30.7 履约担保与支付担保

30.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0.7.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8 签订合同

30.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30.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重新招标

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5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3.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2.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3 投诉

33.3.1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33.3.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33.3.3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项目核准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发改局；监察部门：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局、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诚信体系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投标有效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重复加盖),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核准汕濠发规预[2014]42号、汕濠发规[2016]92号)的建设规模及经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建)2016056】的“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图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91号)内容。
		施工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投标保函。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提交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投标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按废标处理。(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还须提供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的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否则同样按废标处理)。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6、评审标准

36.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

36.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款。

36.3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程序。

37、评标程序

37.1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交由各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7.2 资格评审

37.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7.2.2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7.3符合（响应）性评审

37.3.1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7.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2）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7.3.4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7.4 详细性评审

37.4.1 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市财审函[2016]91号）招标控制价：1504641.50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9659.44元。

投标最高限价=(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1504641.50元-49659.44元)×95%=1382232.96元；

投标最低限价=(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1504641.50元-49659.44元)×90%=1309483.85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招标参考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7.4.2 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382232.96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1309483.85元。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5%≤报价浮动系数≤10%）。

37.5 定标方式

37.5.1 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Y。

37.5.2 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P得出X。

37.5.3 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7.6.4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摇珠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7.6 评标结果

37.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同价=中标价。

37.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6.3 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
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四、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或该 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出具保函证明（如有须提供）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临时证书）整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整本 复印件或考核信息系统上打印的证书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 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广东省 外投标人应附）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 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

格式 1: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传真：日期：

格式 2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投标人递交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第六章附件

(一) 施工合同草案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7
七、词语含义	7
八、承包人承诺	7
九、发包人承诺	8
十、合同生效	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5
廉政合同	87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

工程内容：铲除原有地面混凝土层及垫层、现浇混凝土地面、制作安装钢结构楼梯、筑砌舞台、铺设透水砖、重新架设路灯照明系统及重新架设绿化灌溉管线等项目。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濠发规预[2014]42号、汕濠发规 [2016]92号）

工程造价为1504641.50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

拟从2016年月开始施工，至年月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

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7年月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汕头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施工设计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

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

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

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工程施工采用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

件：当没有国

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

地方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场外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名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名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名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并已满足施工的要求。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5)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

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11)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1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1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位置有误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4)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3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天

(2) 提供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转账支付。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

(11) 中标人应协调与施工有关的管线使用单位关系。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议价、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费用的事项，均需发包人同意。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约定情形：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 24.5 米/秒）：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烈度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正面吹

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 10 级热带气旋），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果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5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 其他时间： 10 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②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

④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90**）天。

(1) 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 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开工前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 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②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预算审核报告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 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 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承包人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 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 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 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 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2)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缺陷责任期为3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汕头市财

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 不予调整; 本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

中标下浮率进行包干, 不予调整。

62.2除工程变更外,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按财政审核预

算书进行结算；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与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不予调整；但中标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62.4工程结算造价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63. 暂估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估金额为1200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10%。如误期超过60日历天，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 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1）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工程量缺项漏项、数量错误；（2）招

标文件规定条款。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本工程实行现场零签证。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本工程不存在计算利息利率问题。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付合同价款 20%作为工程备料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49659.44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1. 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15天内付合同价款20%作为工程备料款；（2）工程量完成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作为工程进度款；（4）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 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工程结算造价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工程结算上报造价与审核定案价差额在5%以内的，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差额超过5%的，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定案造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1年）后且移交管理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清（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合同正本的份数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合同副本的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灯维修改造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5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即 1 年）后且移交管理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清（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质量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

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